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「日光馨點子」文創品設計競賽 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日光畫室的孩子們，在長年所學中，創作出精美的藝術畫作，希望能夠不僅僅只是單一的讓藏家裝飾牆面，更可以廣泛的運用在日常生活裝飾美學中，例如：替商品美觀加分的包裝，各種的辦公室居家生活文創商品，日後生產出來的商品，可以經由網站的經營與販售成功的推廣受到社會大眾喜愛，進而讓這個商品帶動其整個青年人們的藝術學習熱忱，讓孩子們積極去挖掘出自己潛在內心的藝術能量，更可以發揮出鼓舞其他年輕人去實踐理想，重視自己深藏在內心的藝術寶藏。
- 二、考量日光畫室的學員主要以藝術創作為主，對於文創品的開發設計並不熟悉，有賴於經過專業設計高手們的協助，將設計美感提升，由於這個時代運作的速度飛快，所以視覺上的設計樣式，也同樣不斷在汰舊換新，有太多具有高能力的年輕人，有好的想法，好的點子，好的作品，卻不一定找得到舞台，所以，希望把文創的構思採用開放公開甄選方式來取得，創造更多優質的選擇。

說明：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」為政府於 1999 年成立，宗旨為協助被害人解決困境、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，「日光畫室」為本會臺灣臺中分會於 2011 年成立，透過藝術創作輔導被害人子女重建信心，往夢想前進。

》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avs.org.tw/>

》本會臉書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

》日光畫室臉書 <https://reurl.cc/VXaEVY>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- 三、贊助單位：社團法人惠瑜慈善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日光畫室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限個人參賽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居住之外籍人士。
- 三、每位參賽者可重複報名同組或不同組別，但同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。
- 四、本會日光畫室老師及學員不得參賽。

肆、參賽須知

- 一、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、擁有所有權，且未違反著作權、未曾在國內外競賽得獎。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獲獎作品涉及不法，或經檢舉發現並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品之權利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中不得出現任何與參賽人員姓名、單位相關的文字、圖案、標記等識別字樣，不符合規定者將被視為無效作品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得獎者之作品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提供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作為活動及宣傳等合法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- 四、通過初審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提供作品原始設計檔案，未提供者，視同放棄進入決賽。
- 五、主辦單位在活動結束後，為將得獎者之作品製成實體商品，得獎者須可配合主辦單位的規劃，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下協助進行修改微調（例如尺寸調整、加註機構識別等），主辦單位將另支給修改編輯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會官方網頁（<http://www.av5.org.tw/>）及臉書 FB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50850>）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伍、競賽主題：

一、夜市組

- （一）競賽主題：夜市人生
- （二）主題說明：這系列創作源自於一個愛逛夜市的國中小女生，她長期住在中台灣最著名的商圈—「逢甲夜市」旁邊。無論心情如何，肚子餓不餓，放學後總要和家人朋友去夜市走一走。在台灣的夜市文化中，不僅有來自世界各地的美食與特色小吃，還有許多新奇古怪的玩意兒——口才一流的玩具拍賣、霹靂碰碰車、套圈圈、射氣球…等，而當中形形色色的人們，更替這場燈火璀璨的夜晚增添了不少情感溫度。在繪者長期的觀察下，能窺見夜市中各個角落都蘊藏著趣味的一筆，不論是穿越時空的旅客，或是電線桿上的宗教標語，甚至是在攤位後頭寫作業的小學生…，種種豐富的人生故事就彙集在夜市的日常中，等待各位去發掘。

二、自然組

- （一）競賽主題：與大自然同呼吸
- （二）主題說明：我們可曾傾聽過大自然的語言，一個從小住在田野裡的孩子，用

手中的畫筆，勾勒出了大自然曾經對我們說出的輕言細語，現在我們可以仔細的來聆聽了。孩提時代的我們是這麼純真，不帶有負擔，不需要做什麼偽裝，純粹而直接，當我們誰也不是的時候，我們變得通透，是空的、透明的，什麼都能穿過你，沒有障礙、沒有阻力、沒有阻擋，變成敞開的一扇門。作者陳立偉用畫筆生動的勾勒了出自己從小生長的磚房巷弄，看見這幅作品，不禁令許多人憶起了孩提時代的純真時光，看見這作品，自然湧現出許多安心與喜悅，因為藝術與純真，是同在一扇門裡的。

陸、創作說明

- 一、運用「夜市人生」共 10 張作品素材或「與大自然同呼吸」共 3 張作品素材的全部或一部分或擷取區塊、物件，進行商品的文創設計與創作。
- 二、作品素材可以進行微調重繪改作，但不得明顯偏離原創作品風格及內涵。
- 三、不同組別之作品素材不得混用。
- 四、創作之商品形式不拘，以學生或上班族於學校或辦公場所容易使用的用品（例如桌上、隨身、文書用品等），或適合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宣傳的用品（例如包裝品、義賣品、宣傳贈品等）為主。
- 五、素材及報名資料下載點：<https://reurl.cc/q8Dmqg>



柒、競賽期程：

- 一、初審收件：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12 日
- 二、初審：109 年 10 月 14-18 日
- 三、公告入圍決審名單：109 年 10 月 19 日
- 四、決審：109 年 10 月 26-30 日其中 1 日
- 五、公布得獎名單：109 年 11 月 2 日
- 六、頒獎儀式(暫定)：
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地點：新竹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統一採用「電子郵件」報名方式，請寄 avs.prp@gmail.com。
- 二、郵件主旨：「日光馨點子（組別）（姓名）」，例如：日光馨點子（夜市組）（王小明）」。
- 三、報名繳交內容：
 - （一）填寫完成之「報名表」（附件 1）Word 檔。
 - （二）填寫完成之「作品設計稿」（附件 2）Word 檔。

(三) 已簽名之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 3) PDF 檔。(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(四) 設計完成之「JPG 圖檔」2 張。

1.包含正面圖及背面圖各 1 張。

2.圖片解析度 300 dpi。

3.模式：CMYK。

4.版面 A3 紙尺寸大小 (297x420mm)。

5.單張圖片大小不超過 9MB。

6.請以 PC 電腦所用軟體格式，若為 MAC 所用軟體格式，請再另存為 PC 版本。

四、若「電子郵件」無法順利傳送檔案，請自行上傳雲端網路空間，並於報名電子郵件中提供下載網址，由主辦單位自行下載（請開放權限）。

玖、評審作業：

一、初審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指定日光畫室成員進行初審。

(二) 初審挑選各組得獎數一倍作品進入決賽。

二、決賽：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包含：

(一) 主辦單位代表 1 名。

(二) 贊助單位代表 1 名。

(三) 文創設計領域專家 1 名。

(四) 日光畫室老師 2 名。

(五) 素材原創作者 2 名。

三、決賽評分項目：

(一) 創意概念（作品之設計理念、作品用途、設計完整性等）：佔 30%。

(二) 美學設計（作品呈現、色彩、協調、美感、質感表現等）：佔 30%。

(三) 商品敘事（作品以文創藝術展現對於被害人關懷意涵等）：佔 10%。

(四) 市場實用（作品量產可能性與經濟性、符合消費者需求性等）：佔 30%。

拾、獎項

一、夜市組：

(一) 一等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 二等獎：1 名，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三等獎：1 名，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 佳作獎：10 名，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二、自然組：

- (一) 一等獎：1 名，獎金 1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二等獎：1 名，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三等獎：1 名，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 佳作獎：10 名，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拾壹、活動聯絡人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或 Email 詢問。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綜合推廣組
朱慧慈小姐 02-27365850#75
電子郵件 avs.prp@gmail.com